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1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凱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凱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就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是檢察官據以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綜合考量受刑人之意見（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查）、各案之行為態樣、罪之特質及關係、責任非難重複性，暨所呈現受刑人之人格特性，預防需求及整體刑罰執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禹璇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3月15日	113年3月15日	113年4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788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144號、第1201號、第1312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144號、第1201號、第131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31號	114年度基簡字第75號	114年度基簡字第75號
	判決日期	114年2月14日	114年2月8日	114年2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31號	114年度基簡字第75號	114年度基簡字第7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3月17日	114年3月24日	114年3月24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罪		是	是	是
備註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19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33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33號
			編號2至4前經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7月21日	113年11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144號、第1201號、第1312號	基隆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11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4年度基簡字第75號	114年度基簡字第185號	
	判決日期	114年2月8日	114年3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4年度基簡字第75號	114年度基簡字第18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3月24日	114年4月14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罪		是	是	
備註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33號 編號2至4前經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基隆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49號	